

低音提琴

(105.02.22 修改)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6.2.2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108.12.3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學系期末術科考試會議(弦樂組)修訂(112.06.0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12.06.14)

學 期	主 修
低音提琴(一)	無期初
低音提琴(二)	1.全部大小調音階、琶音(兩個八度) 2.練習曲一首 3.曲子任選一首或 Bach 4.管弦樂片段
低音提琴(三)	1.全部音階大小調、琶音(三個八度) 2.練習曲一首 3.曲子任選一首或 Bach 4.管弦樂片段
低音提琴(四)	1.全部音階大小調、琶音(三個八度) 2.練習曲一首 3.曲子任選一首或 Bach 4.管弦樂片段
低音提琴(五)	1.全部音階大小調、琶音(三個八度)。雙音三度音階一升一降 2.練習曲一首 3.曲子任選一首或 Bach 4.管弦樂片段
低音提琴(六)	1.全部音階大小調、琶音(三個八度)。雙音三度音階二升二降 2.練習曲一首 3.曲子任選一首或 Bach 4.管弦樂片段
低音提琴(七)	1.全部音階大小調、琶音(三個八度)。雙音三度音階三升三降 2.練習曲一首 3.曲子任選一首或 Bach 4.管弦樂片段
低音提琴(八)	1.協奏曲 or Sonata 任一樂章 2.管弦樂片段

備註：

1. 術科考試成績分配比例：期初考 20%，平時 30%，期末 50%。
2. 背譜為原則，若有特例須於繳交曲目時一併提出。
3. 除非該組有特別規定，其餘依照期末術科考試辦理。
4. 以上曲日期末術科考試不得重複使用(鋼琴組及各組畢業音樂會除外)。
5.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
6. (1)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以調整考試順序。
(2)如無以上情形，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
7. 任何主修樂器在期初、期末術科考試以及畢業音樂會，若因生理或心理因素需申請視譜，需提供【兩年內之就醫紀錄】向系辦公室申請是否同意視譜考試。